

【115-1 延修生重要公告】115 年 9 月 1 日(二)起辦理註冊選課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9/7 (一) 上午開學典禮，下午 13:00 正式上課，請同學依據教室編號到教室上課。

二、延修生返校修課規定：延修生缺修學分者，應於加選期間內返校辦理重補修。

未返校重補修者，由校方辦理休學，請於休業年限內(2 年)返校辦理重修，否則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部別 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第一階段	115/9/1（二）9：00 起至 115/9/4（五）12：00 截止	日期：115/9/1（二）至 115/9/4（五） 時間：16：00 至 21：00
第二階段開學後加退選期間	115/9/7（一）13：30 至 115/9/18（五）12：00 截止	115/9/7（一）15：00 至 115/9/18（五）22：00 截止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大樓三樓註冊及課務組	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教務組
申請書	請填寫「選課申請書」(附件下載)紙本加選並繳費	
確認畢業還需要修讀多少學分（一定要先確認） 1.歷年成績單（一樓玄關成績單列印機） 2.入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注意入學年度、所屬學制） 查詢入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vKjr7l		
查詢開課課程		查詢 115-1 開課課程： https://csweb4.csu.edu.tw
準備資料	1.「選課申請書」(填寫完成) 2.歷年成績單 3.入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	「選課申請書」(填寫完成)
辦理兵役緩徵 (女生免辦理)	幼保大樓一樓「軍訓暨校安中心」	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學務組」
重要提醒	學則第 15 條：「學生不得修習銜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 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部別 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課程加選地點	1.系辦：各系專業課程 2.通識中心：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領域) 3.外語中心：英文課程 (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4.體育中心：體育課程 5.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院辦公室 6.其他課程：註冊及課務組	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教務組」
製作繳費單及繳費	1. 綜合行政大樓三樓「註冊及課務組」3、8 號窗口承辦老師) 2. 綜合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繳費 3. 就款/減免(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台灣銀行辦理,完成後再繳回相關資料 4. 「選課申請書」+「收據」 繳回	1.繳回「 選課申請書 」 2.製作繳費單
	● 延修生無「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 延修生仍須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延修生請於課程加選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若影響學生保險權益，須自行負責。	
其他注意事項	● 五專：超過 10 學分者(含 10 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 大學部 9 學分(不含)以下者，僅須繳交學分費(依時數計算)；9 學分(含)以上者須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註冊費。 ● 日間部碩三及碩四生，博四至博七生，若只修論文或修讀學分數少於九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依修課時數收費)。	進修部繳交學分學雜費